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2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A	海富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5	5195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金额由不超过5000万元（请参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6月26日发布的《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的公告》）调整为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不含），本公司有权予以拒绝；

2)、在限制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以外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0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4-1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巨化集团公司、巨化衢州公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财务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巨化集团公司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巨化衢州公用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3年3月26日本公司临2013－16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暨出资设立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转来的《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4］79号），批准巨化财务公司（英文名称为"Juhua Group Finance Co.,Ltd."）开业及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十）从事同业拆借。

日前，巨化财务公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90H233080001），并已按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000072893)。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一路财富为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的代销机构。

自2014年2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一路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一路财富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与转换业务及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4年2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一路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一路财富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4年2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一路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中除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余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4年2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的营业网点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前述基金，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对于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自2014年2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申购费补差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补差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低于（含）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执行。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目前均处于封闭期，其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迪安诊断（股票代码：30024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迪安诊断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已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于2010年3月4日、2011年1月27日、2012年1月17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于2012年12月20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现我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9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2月19日，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市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8日以电话通知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1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并指定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西陇"）使用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间自具体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为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自具体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西陇化工：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0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2月19日，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1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并指定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西陇"）使用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间自具体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为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自具体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西陇"）

2、成立日期：2006年3月14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第三层

4、注册资本：1100万

5、法定代表人：黄伟鹏

6、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

7、公司持股比例：100%

截止2012年12月31 日，广州西陇总资产 224,834,381.17 元，负债154,927,976.96 元，净资产 48,648,511.08元，资产负债率为78.36%。2012年，广州西陇实现营业收入553,389,057.54元，净利润3,420,616.89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3年9月30日，广州西陇总资产234,614,342.58元，负债187,309,938.37元，净资产47,304,404.21 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6,224,109.18 元，净利润-1,344,106.8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3、担保期限：具体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四、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已经到期，为了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减少对日常营运资金的占用，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指定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广州西陇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转授信并提供担保能为广州西陇生产经营和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人民币35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39,476,046.10元的比例为33.67%。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无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06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6,31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6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日为2014年2月2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博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股，并于2011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3,500万股。

2、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2011年5月20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该权益分派于2011年6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250万股。

2012年4月27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2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权益分派于2012年5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375万股。

2013年5月6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0,3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权益分派于201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562.5万股。

3、历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800万股和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700万股已分别于2011年2月25日和2011年5月25日上市流通。

2012年2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2,719.2万股解除限售。

4、目前股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55,625,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78,459,435股（高管锁定股2,141,435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公司共同控股股东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及股东孙河生、王毅刚、王全、李雪、张海汀、潘玉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松、白明垠、潘峰和肖荣承诺：a、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惠博普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惠博普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c、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惠博普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d、不向其他业务与惠博普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e、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惠博普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惠博普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惠博普协商解决。

（4）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惠博普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惠博普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惠博普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其无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2月25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276,31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0.6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0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黄松	76,626,000	76,626,000	注1
2	白明垠	58,050,000	58,050,000	注1
3	潘峰	45,346,500	45,346,500	注1
4	肖荣	39,474,000	39,474,000	注1
5	孙河生	13,932,000	13,932,000	注1
6	李雪	9,288,000	9,288,000	注1
7	张海汀	9,288,000	9,288,000	注1
8	王全	9,288,000	9,288,000	注1
9	王毅刚	9,288,000	9,288,000	注1
10	潘玉琦	5,737,500	5,737,500	
	合计	276,318,000	276,318,000	

注1：黄松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白明垠、潘峰、肖荣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全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毅刚为公司监事，李雪为公司副总经理，孙河生、张海汀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惠博普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在首发过程中作出的各项相关承诺。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4-00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才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天津北森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天津北森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3月7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天津北森亿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4-00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北森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北森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森亿"）

●本次担保数量：伍仟万元（￥50,000,000.0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97,000,000.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北森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天津北森亿拟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此次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与天津北森亿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天津北森亿其他三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

此项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北森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长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注册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117号202室

工商注册号：120101000012423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矿产品及有色金属（钨锡锑矿产品及冶炼产品除外）、矿山设备配件、钢材、木材、焦炭、煤炭、铁矿砂、铁矿粉、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仪器、五金交电、纺纺品及原料。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商品打包服务（限分支经营）。（以上经营汇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办理）

2、天津北森亿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深圳成城持有天津北森亿46%的股权。

3、最近期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264,767.33	171,884,425.44
负债总额	46,651,129.83	113,657,779.96
所有者权益	40,613,637.50	58,226,645.48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42,173,583.30	1,071,259,482.85
营业利润	7,926,564.19	8,817,343.98
净利润	5,944,923.14	6,613,007.98

信用等级：良好 无逾期负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津北森亿资产负债率为：66.1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伍仟万元（￥50,000,000）。

4、反担保条款

天津北森亿其他三位股东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天津北森亿合计54%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若天津北森亿到期不能归还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处置反担保质押财产及其派生的权益，以保全公司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因天津北森亿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拥有天津北森亿46%的股权）。天津北森亿此次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拓展市场、发展业务、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天津北森亿对其债务具有偿还能力。天津北森亿其他股东以其股权作为质押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2月19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陆亿肆仟伍佰万元（￥647,000,000 ，占公司2012年净资产的124%）。其中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玖仟柒佰万元 （￥97,000,000，占公司2012年净资产的18.6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97,000,000元。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4-00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3月7日上午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19号佳隆国际大厦A座1204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关于为天津北森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4-003）。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2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参加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3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14年3月3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19号佳隆国际大厦A座1204室

邮编：100026

电话：010-63220272

传真：010-63220276

联系人：徐昕欣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天津北森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4-00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终止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

2012年4月16日，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收购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持有的湖南成城30%的股权，收购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为"INTCERA?HIGH?TECH?(HK)?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大陶"）持有的湖南成城70%的股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2年4月17日公告）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1月，本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由于湖南成城属于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履行完毕后将导致公司性质的变更。在获得湖南成城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前置审批批文过程中，涉及湖南省很多部门的协调及要求，从而导致湖南成城的股权变更止步不前，截至今日仍无法确定完成股权变更手续的准确时间。鉴于公司已于去年11月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为了避免本公司资产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再加上公司的主营业务逐渐向能源方向倾斜，因此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终止收购湖南成城，收回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和相应的利息。该议案已经201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成城股份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成城股份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由于股权转让方将支付给公司股权转让款在转让方实际占有期间的利息，因此本次终止收购湖南成城未使公司的资产受损。此外，公司正处在产业升级，转型的过渡期，本次终止收购湖南成城，可将回流的股权转让款项投入其他行业，更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

2013年9月20日，公司同香港大陶和深圳中技签订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深圳中技与香港大陶原计划于2013年12月20日前分别分期返还本公司股权转让款63,368,443.80元，147,859,702.20元，且根据签订《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付给本公司转让款利息及罚息。由于目前两家公司尚未还款，经本公司多次催促要求，三方重新签订一份《还款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补充约定，明确了还款进度和最后还款日期，因2014年4月30日前返还50%本金及相应罚息，2014年6月30日前返还剩余全部本金及相应罚息。为保证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能按《还款协议》计划如期还款，公司能按时收回款项，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计划出具了保函。

二、关于对上海康桥地产项目进行项目合作开发事项进展

公司2012年11月15日发布《关于签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约定公司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强"）对上海康桥地产项目进行项目合作开发，以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2.79亿元）作价3.29亿元出资。按照协议约定，上海中强应于2013年11月向公司退还1.64亿元（投资额的50%）。

该《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加之涉及土地变性及城市规划等诸多因素影响和制约。截至2013年11月公司未能如期收到第一期返还款1.64亿元。在此期间上海中强亦做出了诸多努力。目前为保证《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顺利履行，上海中强已与深圳市佳誉合丰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共识。上海中强退出，由深圳市佳誉合丰贸易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原合作条件不变，鉴于此，我司发函给深圳市佳誉合丰贸易公司，告知继续履行《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前置条件为2014年3月末前支付应于2013年11月支付的返款1.64亿元，且此款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履行相关程序，决定《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存续与否。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4-007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我核查及整改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6日，吉林证监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3]10号，详见附件），公司自2014年1月收到该监管措施后，积极对监管措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未就2010年5月向建行吉林省分行借入的三年期1亿元贷款、2012年9月子公司深圳